

##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2021年7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周爱民

2021年7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周晓苏

2021年7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张弛

2021年7月9日